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诺亚乐齐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苏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：妇科专业/儿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CT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超声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心电诊断专业（协议）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87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0-24-1427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